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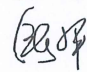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拟授予的 174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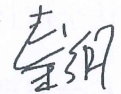

储小平: _____

2022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朔: _____



2022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奇: 江奇

2022年6月23日